

证券代码：874951

证券简称：正恒动力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帆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记录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股票发行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1,328,598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199,289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39,527,887 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5) 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总部生产基地智能化扩能项目、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

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胥兴军、高亮娟、刘勇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胥兴军、高亮娟、刘勇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前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届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胥兴军、高亮娟、刘勇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考虑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公司拟定了《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胥兴军、高亮娟、刘勇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胥兴军、高亮娟、刘勇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胥兴军、高亮娟、刘勇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作出了相关

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胥兴军、高亮娟、刘勇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胥兴军、高亮娟、刘勇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胥兴军、高亮娟、刘勇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胥兴军、高亮娟、刘勇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届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胥兴军、高亮娟、刘勇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适用的相关制度届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7）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8）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9）
- (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0）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1）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2）
-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3）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4）
- (9)《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5）
- (10)《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6）
- (11)《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7）
- (12)《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8）
- (1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9）
- (14)《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0）
- (15)《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1）
- (16)《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胥兴军、高亮娟、刘勇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适用的相关制度届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 （1）《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3）
- （2）《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4）
- （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5）
- （4）《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6）
- （5）《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7）
- （6）《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8）
-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9）
- （8）《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0）
- （9）《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1）
- （10）《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2）
- （11）《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3）
- （1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4）
- （13）《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5）

(14)《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6）

(1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胥兴军、高亮娟、刘勇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胥兴军、高亮娟、刘勇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5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960.72 万元、7,079.6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95%、8.52%，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